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83/9/Rev.1
31 May 2019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背景

1.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高级监测与评价干事提交了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¹ 其中提出了可能的评价题目，并请执行委员会就哪些题目应列入工作方案提出指导意见。

2. 讨论期间，几名成员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一事表示感兴趣，包括评估国家臭氧股和项目管理股在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面的作用。一名成员提到，若要审查国家臭氧股和各国政府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具体化，将各项成果纳入其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情况，以及反映在国家臭氧股活动中的情况，现在正当其时。其他的建议涉及：国家层面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为确保有效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所采用的方法，以及各种机制发挥监测非管制用途转向物质的管制用途的作用的情况。此外，在废物预防的作用方面，评价也可以建立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行示范项目的第二阶段评价的协同作用。²

3.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请高级监测与评价干事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评价从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中反映出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这些项目是作为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一部分核准的（第 82/10 号决定）。

¹ UNEP/OzL.Pro/ExCom/82/13/Rev.1。

²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销毁和处置试行示范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提交，第二阶段的工作范围作为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UNEP/OzL.Pro/ExCom/82/13/Rev.1）的一部分获得核准。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4. 本文件是根据第 82/10 号决定(b)段提出的。

案头研究的目标和范围

5. 案头研究将评估在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完成后，如何维持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实现的削减，以及多边基金所资助活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保持完成多边基金资助活动后的履约。

6. 案头研究将涵盖以下各个相关的方面：政策、监管框架、机构和机制；监测和报告；国家臭氧机构和方案管理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化工生产、消费；利益攸关方和提高认识活动；在根据多边基金资助项目下提供的支助的背景。

7. 案头研究将述及以下主题。

政策、监管框架、机构和机制

8. 各国如何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特别是在多边基金资助活动结束后如何遵守受控物质的持续总体削减？各国的政策、立法和规章是否纳入这些问题？

9. 国家臭氧机构和方案管理机构在帮助制定政策和管制框架奉命有何作用。是否有适当的规章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口、制造、销售和某些用途？执行工作中的新发展和困难是如何解决的？

10. 是否使用财政机制（例如税收奖惩或撤销补贴）鼓励企业从受控物质的使用方面进行转型？

11. 是否有框架来执行现有的面向《蒙特利尔议定书》后的持续总体削减的各种政策、立法和规章，包括监测和重新回到国家进程下的履约？各国是否制定了处罚上述规章违反者的措施？

12. 专业组织和协会在帮助立法和监测立法的实施方面有何作用？

监测和报告

13. 制定了哪些机制来监测项目完成后对受控物质淘汰的监测？

14. 哪些机制目前参与这些监测活动？这些机制的能力（例如技术性工作人员、获取数据的方便程度以及监测规程）如何，以及如何提高？

15. 海关是否有管理信息制度，是否得到了多边基金的资助？它们是否拥有长期的监测和报告政策？

16. 国家臭氧机构和方案管理机构在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方面有何具体作用？国家臭氧机构是否拥有监测和数据报告能力，或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使用或分享的管理信息制度？如果提高？

国家臭氧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及机构强化的作用

17. 国家臭氧机构设在政府的哪个机构组织内，是否有措施来确保其持续的运作？为强化国家臭氧机构采取了哪些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工作人员的更替情况如何？在保留国家臭氧机构内的知识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18. 是否强化了现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能够在多边基金所资助活动结束后继续运作和确保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为此目的组织了哪些机构强化活动？哪些其他机构参与了这一进程？

19. 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是如何支持加强现有的机构和促进这些机构的可持续性的？履约协助方案是如何确保各国自身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方案管理机构的作用和责任

20. 是否制定了任何措施，在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结束后，保留知识和能力并将其由方案管理机构移交给国家臭氧机构？

21. 方案管理机构是否参与制定持续总体削减方面的政策、立法和规章？

化工生产、消费和库存

22. 是否存在关于接受拆除资助的化工生产企业和生产线的数据库？是否存在接受关闭资助的生产线的监测机制？对于由于其仅生产豁免用途的受控物质而没有关闭的生产线，如何对其进行监测以确保不会由原料转用于为受控用途？

23. 有多少接受转产资助的制造企业仍在使用商定的替代技术？有多少关于已淘汰的受控物质库存的信息？如何对这些库存有监测，谁进行的监测？国家臭氧机构参与这一监测吗？

24. 是否收集了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收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就地销毁了还是运到国外销毁？销毁工厂是否有财政上的持续性，能在项目完成后继续进行销毁？这样的销毁是如何实现的？

利益攸关方

25. 利益攸关方（政府机构、业界、维修机构、技术/职业机构、与标准相关的监管者和认证机构）之间有何协调机制？这种协调是在多年内发展起来的吗，如何是，如何发展的？国家臭氧机构在协调进程中是否有何作用？

26. 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问题纳入了对技师的培训？是否有经过了《蒙特利尔议定书》问题培训的训练员人才库？是否有经培训的技师认证制度，如果有，是如何运作的？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来检查认证制度？是否有关于培训者和培训员的按性别分类

的数据？是否建立了专业组织和协会，它们是否有能力在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完成后继续有效培训技师（如制冷和空调协会或技术/职业机构）？

27. 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在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结束后，将《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问题纳入海关关员的培训课程？是否有培训师对海关关员进行《蒙特利尔议定书》问题的培训？是否有基于新发展或为新雇员开办的后续教育或培训？

提高认识活动

28. 是否有针对决策者、利益攸关方和广大公众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问题提高认识活动？是谁在组织这些活动？国家臭氧机构是如何参与其中的？这些活动是否顾及了性别因素？媒体（如新闻界、电视和社交媒体）是否提到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问题？

评价的安排和产出

29. 将征聘一位顾问审查现有文件，包括项目提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评价报告和给执行委员会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并起草案头研究草案，该草案将提交给秘书处和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进行评论，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

建议

30. 执行委员会不妨核准 UNEP/OzL.Pro/ExCom/83/9/Rev.1 号文件所载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